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417 号。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湿式脱硫除尘器，新装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座脱硫塔，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由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 号）。

验收范围为：新安装的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座脱硫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期间对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监测内容为本项目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2019 年 5 月 4 日，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本验收报告包括第一部分：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二部分：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福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俊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电话：13904095197

传真：——

邮编：——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417号

编制单位：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411-39689556

传真：0411-39689560

邮编：116039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情况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气	20
7.1.2 噪声监测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1	废水	26
9.2.1.2	废气	26
9.2.1.3	厂界噪声	31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	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1	检测点位名称、经纬度及点位图	40
附件2	项目相关图片	41
附件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46
附件4	煤渣委托处理协议	48
附件5	废弃树脂回收合同	53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54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70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71
附件9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登记材料	72

1 项目概况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417 号，2003 年由大连良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轻工学校联合对轻工学校旧锅炉房进行改造建成，由大连良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2016 年改由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主要对周边居民住宅、学校及公建进行集中供热。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2400m²，主体为一栋三层建筑，封闭煤场和渣场设置在项目一层，煤场占地面积 400m²，最大存煤量 900t，渣场面积 100m²，最大存渣量 200t。烟囱高 45m（烟囱底座至出口高度），出口内径 1m。锅炉房设有 2 台 14MW 的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并配套安装湿式除尘脱硫设施，最大供热面积 35 万 m²，现实际供热面积 22.4 万 m²。

由于锅炉配套安装的湿式除尘脱硫设施老化严重，不能保证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中“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进行了提标改造，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湿式脱硫除尘器，新装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座脱硫塔，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了《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 号）。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调试。

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在该项目建成并调试运行稳定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期间对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监测内容为本项目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 (8)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2010.07.30）；
-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 号，2014.03.13）；
- (10) 《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2015.03.13）；
- (11) 《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 号，2011.03.01）；
- (12)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14]47 号，2014.12.08）；
- (13)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大政办发[2016]196 号，2016.12.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现阶段我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知道意见》（大环发[2017]587 号，2017.12.29）及补充通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06.01）；
- (7) 《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HJ462-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2018 年 2 月）；
- (2) 《关于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 号，2018 年 5 月 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417 号。详细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除尘脱硫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主要进行除尘脱硫设施的更换，不新增土地。本项目改造部分（图中虚线部分）在厂区的位置见平面布置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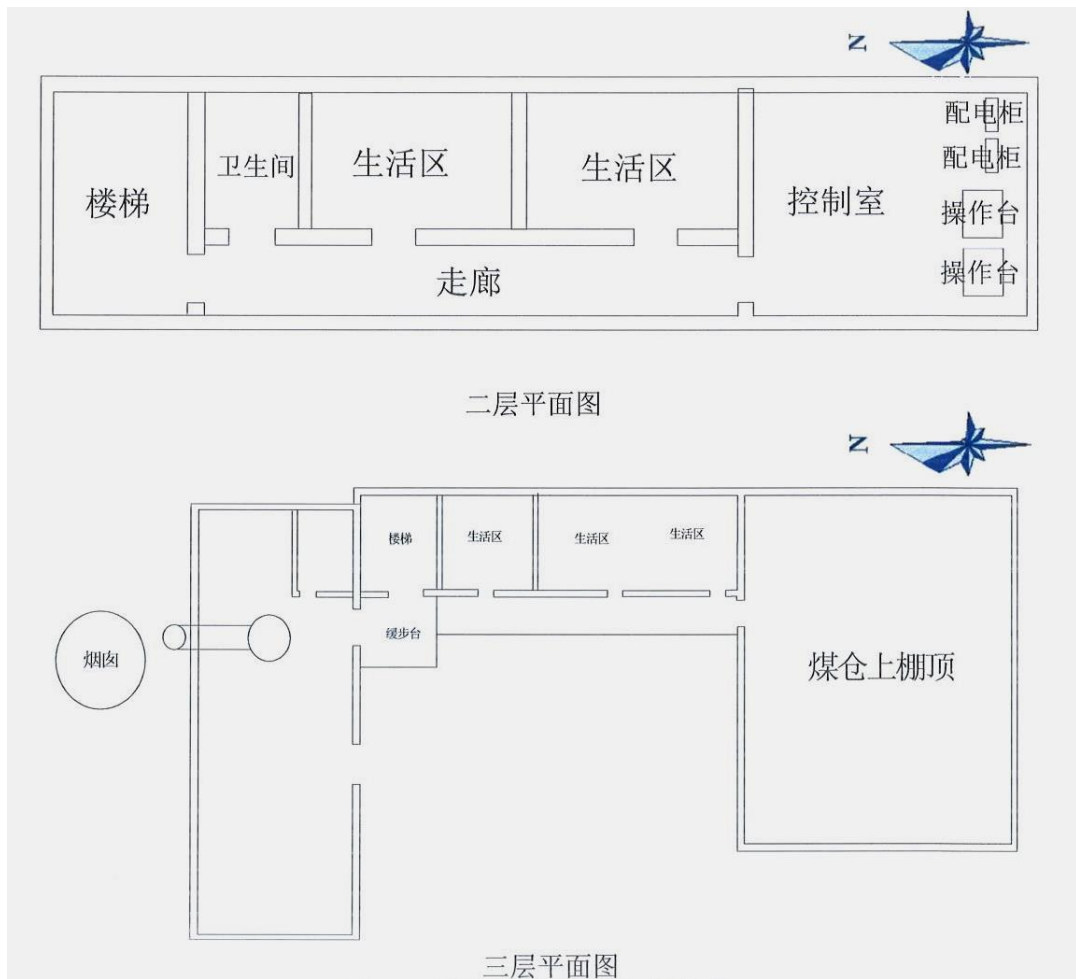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韩德雷	联系电话	13904095197	邮政编码	----	
项目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417 号					
项目内容	拆除原有湿式脱硫除尘器，新装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座脱硫塔，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4430）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100	
环评报告表审批单位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设备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位于企业现有锅炉房内。本项目主要改造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改造设备一览表

项目组成	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沉降除尘器	1 台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脱硫装置	1 台、碱法（氢氧化钠法）	1 台、碱法（碳酸钠法）
在线监测装置	1 套	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环评内容	来源	实际情况
			年总用量		
1	/	碳酸钠	16t 氢氧化钠	外购	改用碳酸钠 54t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系统：

锅炉房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实施后用水总量为 1900t/a。

其中：锅炉用水量 1000t/a，脱硫设施用水量 500t/a，软化水系统反冲洗用水量 200t/a，生活用水量 200t/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施后，锅炉房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用于冲渣。脱硫装置废水一部分水被蒸发消耗，剩余部分随灰渣一起运走，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中介绍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流程为：燃煤经输煤送到锅炉燃烧，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高效除尘脱硫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供水经软化处理后，进入锅炉内加热，热水经热水管网进入供热区域。

本项目锅炉房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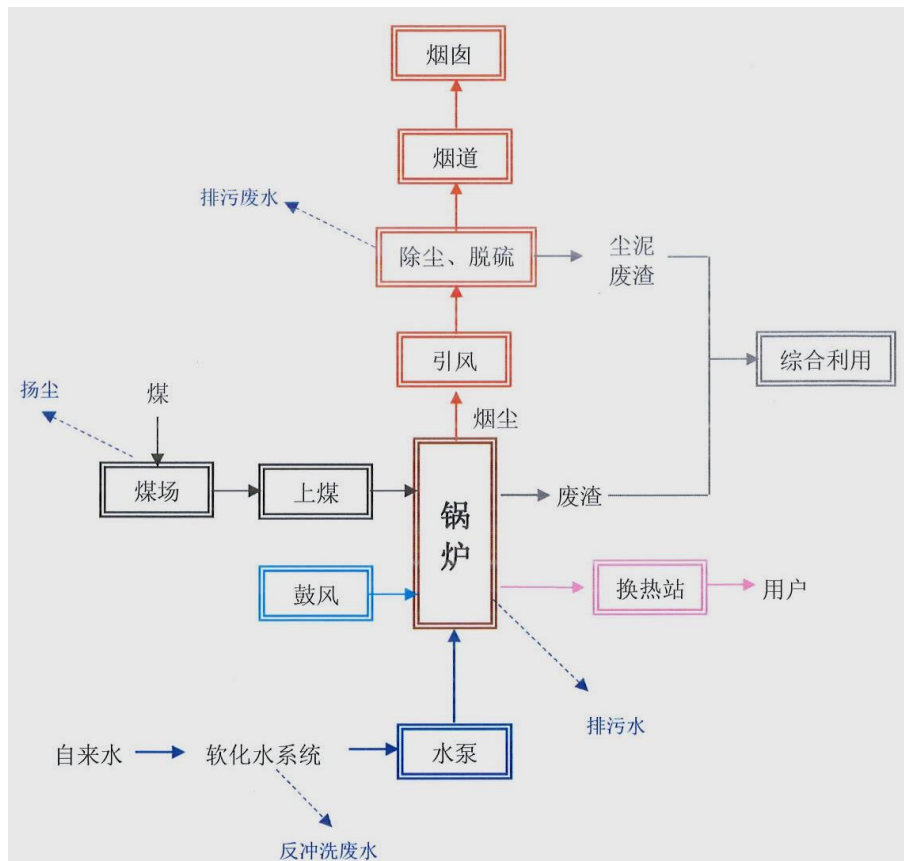


图 3-3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锅炉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工艺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脱硫装置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和职工生活污水等。锅炉工艺废水回用于冲渣，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凌水河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锅炉房主要的大气污染为锅炉烟气和煤渣扬尘。本项目此次改建主要为锅炉房脱硫除尘设施的改建，详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锅炉烟气	锅炉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器	含尘气流首先引入旋风除尘器，除掉部分大颗粒粉尘；再由进气口分流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进一步除尘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汇集后从净气出风内经系统风机进入脱硫塔，经除尘脱硫处理后的锅炉烟气由 45m（烟囱底座至出口高度）高烟囱集中高空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脱硫塔工作原理	
煤渣扬尘	煤、渣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总悬浮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封闭式煤、渣仓（依托原有）。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详细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噪声防治措施

名称	来源	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时物体振动产生	1、产噪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锅炉房内部； 2、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震垫，管道加装避震喉，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3、日常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类别分，主要为燃煤灰渣、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更换下的废树脂。详细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来源/种类	治理措施
燃煤灰渣	本项目燃煤灰渣于渣场暂存，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外售于大连允杨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软化水系统更换下的废树脂	废树脂由软化水设备厂家大连顺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回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安装有 CEMS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在线设备信息详见表 4.4。

表 4.4 在线监测设备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型号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是否联网
脱硫脱硫塔排气筒出口处	CEMS-2000	1	CA3216A099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温、流速、氧含量	是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00%
投资项目	措施名称			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70
	旋风除尘器			1 套	10
	脱硫塔			1 座	70
	锅炉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装置			1 套	30
合计					180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监测(考核)因子及点位	执行标准/规范	实际执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	锅炉烟气	除尘脱硫设施	烟尘、SO ₂ 、NO _x 总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装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座脱硫塔,通过本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排放的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粉尘	封闭煤场	TSP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扬尘排放浓度的限值	本项目锅炉房设有一处封闭煤场,通过封闭存放燃煤及煤渣,锅炉房周边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能够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的扬尘排放浓度的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	脱硫废水	脱硫塔	/	/	脱硫装置废水一部分水被蒸发消耗,剩余部分随灰渣一起运走,不外排
噪声排放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减震	L _{Aeq}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通过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震垫、管道加装避震喉等降噪设施的处理,本项目锅炉房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	综合利用	—	—	本项目燃煤灰渣于渣场暂存,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外售于大连允杨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市政垃圾场	—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树脂	厂家回收	—		废树脂由软化水设备厂家大连顺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回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境影响结论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5.1 环境影响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后由一根 45m 高烟囱集中高空排放，最终排放的锅炉烟气中烟尘浓度 4.8mg/m ³ 、SO ₂ 浓度 65.87mg/m ³ 、NO _x 浓度 303mg/m ³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标准要求。	锅炉房设有一根 45m 高烟囱，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后，通过烟囱集中高空排放的烟气中的烟尘、SO ₂ 、NO _x 等物质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凌水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震垫，以防治震动产生噪声；水泵设独立水泵房隔声治理；同时利用锅炉房进行隔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强度大幅降低，各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得以有效控制，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治理和锅炉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治理情况与环评描述一致，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房各设备经减震、隔声处理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锅炉灰渣全部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用垃圾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送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废树脂由软化水系统生产和安装厂家回收。	1、本项目燃煤灰渣于封闭渣场暂存，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外售于大连允杨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树脂由软化水设备厂家大连顺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回收，本改造项目尚未产生废树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

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的《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表介绍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该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417号，总投资180万元，拆除原有脱硫除尘装置，新装1台旋风除尘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1座碱法脱硫塔，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项目主要污染物是营运期废气、噪声、固废。

报告表对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表的结论：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经审查，报告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原则同意《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此基础上，我局就该项目环境保护补充提出以下对策措施：

1、项目应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或降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编制完成的验收报告报送至高新园区环保分局环评科申请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4、若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地址变更，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增加产生其它污染的建设项目。

5、应加强脱硫除尘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7、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管工作由高新区环保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到监察大队申报，电话：84791570。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8 年 5 月 3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6.1-6.2。

表 6.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单位
1	颗粒物	80	mg/m ³
2	二氧化硫	400	mg/m ³
3	氮氧化物	400	mg/m ³
4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5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1	级

表 6.2 扬尘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区域	排放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mg/m ³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mg/m ³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详情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情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制（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2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4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四)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详情见表 6.5。

表 6.5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进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汞及其化合物	2 天	每天 3 次
2		锅炉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2 天	每天 3 次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2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7.1.2 噪声监测

7.1.2.1 厂界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锅炉房周围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表 7.4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点位经纬度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1	翰林观海小区	W/SW	N 38°52'24.76"、E 121°31'56.53"	11
2	大连轻工学校	N/E	N 38°52'23.40"、E 121°32'00.27"	紧邻
3	东电凌水小区	S	N 38°52'21.77"、E 121°32'02.89"	103

本次验收监测对锅炉房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信息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5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翰林观海小区	小时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 天	每天 4 次
			日均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2 天	每天 1 次
大连轻工学校		小时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 天	每天 4 次	
		日均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2 天	每天 1 次	
3		东电凌水小区	小时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 天	每天 4 次
			日均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2 天	每天 1 次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噪声	翰林观海小区	昼间噪声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夜间噪声		
2		大连轻工学校	昼间噪声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夜间噪声				
3	东电凌水小区	昼间噪声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夜间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一) 废气

表 8.1 大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二) 环境空气

表 8.2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小时值)
		0.004 (日均值)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小时值)
		0.003 (日均值)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三) 噪声监测方法

表 8.3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4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物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2U01011948	HYXJC-XC-YQ-43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2U01006700	HYXJC-XC-YQ-4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A08559579X	HYXJC-XC-YQ-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A08765733X	HYXJC-XC-YQ-69
	林格曼黑度计	LB-LGM01/21938	HYXJC-XC-YQ-04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03720832	HYXJC-XC-YQ-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03900352	HYXJC-XC-YQ-2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03902404	HYXJC-XC-YQ-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191411	HYXJC-XC-YQ-3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031187721	HYXJC-XC-YQ-4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191072	HYXJC-XC-YQ-4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376708	HYXJC-XC-YQ-5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382022	HYXJC-XC-YQ-5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378332	HYXJC-XC-YQ-5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379253	HYXJC-XC-YQ-5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00310752	HYXJC-XC-YQ-81
实验室检测仪器			
烟尘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E/02/B3447948364	HYXJC-FX-YQ-40
汞及其化合物	双光束冷原子测汞仪	ETCG-3/160901	HYXJC-FX-YQ-76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B650461500	HYXJC-FX-YQ-103
二氧化硫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二氧化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PM ₁₀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E/02/B3447948364	HYXJC-FX-YQ-40
PM _{2.5}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E/02/B3447948364	HYXJC-FX-YQ-40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的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T664-2013）。采样设备流量校准列表见表 8.6。

表 8.5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A 路			B 路			中流量		
			设定值 (L/min)	校准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设定值 (L/min)	校准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设定值 (L/min)	校准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HYXJC-XC-YQ-43	2019.4.1 8:00	0.3	0.298	0.7	/	/	/	/	/	/
	HYXJC-XC-YQ-44	2019.4.1 7:30	0.3	0.296	1.3	/	/	/	/	/	/
	HYXJC-XC-YQ-43	2019.4.2 18:00	0.3	0.298	0.7	/	/	/	/	/	/
	HYXJC-XC-YQ-44	2019.4.2 20:30	0.3	0.296	1.3	/	/	/	/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HYXJC-XC-YQ-12	2019.4.1 8:00	0.5	0.496	0.8	0.2	0.194	3	/	/	/
	HYXJC-XC-YQ-28	2019.4.1 8:00	0.4	0.395	1.3	0.2	0.195	2.5	/	/	/
	HYXJC-XC-YQ-39	2019.4.1 8:05	0.5	0.497	0.6	0.2	0.194	0.3	/	/	/
	HYXJC-XC-YQ-40	2019.4.1 8:05	0.4	0.396	1	0.2	0.196	0.2	/	/	/
	HYXJC-XC-YQ-41	2019.4.1 8:10	0.5	0.495	1	0.2	0.198	1	100	99	1
	HYXJC-XC-YQ-54	2019.4.1 8:10	0.4	0.396	1	0.2	0.197	1.5	100	99	1
	HYXJC-XC-YQ-12	2019.4.1 8:00	/	/	/	/	/	/	100	98	2
	HYXJC-XC-YQ-28	2019.4.1 8:10	/	/	/	/	/	/	100	101	1
	HYXJC-XC-YQ-39	2019.4.1 8:20	/	/	/	/	/	/	100	99	1
	HYXJC-XC-YQ-40	2019.4.1 8:30	/	/	/	/	/	/	100	99	1
	HYXJC-XC-YQ-55	2019.4.2 7:30	/	/	/	/	/	/	100	99	1
	HYXJC-XC-YQ-56	2019.4.2 7:35	/	/	/	/	/	/	100	99	1
	HYXJC-XC-YQ-57	2019.4.2 7:25	/	/	/	/	/	/	100	101	1
HYXJC-XC-YQ-29	2019.4.2 7:40	/	/	/	/	/	/	100	101	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 8.6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示值偏差 dB(A)
多功能声级计	HYXJC-XC-YQ-81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锅炉装置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燃煤数据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煤耗量 (t)
燃煤锅炉	2019.4.1	15
	2019.4.2	14
	2019.4.3	1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锅炉房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用于冲渣。脱硫装置废水一部分水被蒸发消耗，剩余部分随灰渣一起运走，不外排。

9.2.1.2 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5 项污染物锅炉排气筒出口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 和 9.3。

表 9.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19.4.1	第 1 次	烟尘	420	586	7.73
			二氧化硫	80.7	113	1.49
			氮氧化物	133	186	2.45
			汞及其化合物	0.0166	0.0232	3.06×10 ⁻⁴
		第 2 次	烟尘	371	512	7.17
			二氧化硫	79.3	109	1.53
			氮氧化物	133	183	2.57
			汞及其化合物	0.0165	0.0228	3.19×10 ⁻⁴
		第 3 次	烟尘	413	576	7.97
			二氧化硫	80.7	113	1.56
			氮氧化物	134	187	2.58
			汞及其化合物	0.0166	0.0232	3.20×10 ⁻⁴
锅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19.4.1	第 1 次	烟尘	14.1	22.6	0.224
			二氧化硫	16.3	26.1	0.259
			氮氧化物	114	182	1.81
			汞及其化合物	0.0112	0.0179	1.78×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第 2 次	烟尘	12.9	20.6	0.199
			二氧化硫	16.0	25.6	0.247
			氮氧化物	113	181	1.74
			汞及其化合物	0.0111	0.0178	1.71×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第 3 次	烟尘	16.2	23.1	0.224
			二氧化硫	14.3	20.4	0.198
			氮氧化物	112	160	1.55
			汞及其化合物	0.0104	0.0149	1.44×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19.4.2	第 1 次	烟尘	694	968	13.2
			二氧化硫	81.7	114	1.55
			氮氧化物	131	183	2.49
			汞及其化合物	0.0171	0.0239	3.25×10 ⁻⁴
		第 2 次	烟尘	534	728	10.4
			二氧化硫	79.7	108	1.55
			氮氧化物	129	176	2.51
			汞及其化合物	0.0169	0.0230	3.29×10 ⁻⁴
		第 3 次	烟尘	368	508	7.46
			二氧化硫	81.0	112	1.64
			氮氧化物	131	181	2.66
			汞及其化合物	0.0181	0.0250	3.67×10 ⁻⁴
锅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19.4.2	第 1 次	烟尘	14.8	22.8	0.214
			二氧化硫	14.7	22.6	0.213
			氮氧化物	109	168	1.58
			汞及其化合物	0.0110	0.0169	1.59×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第 2 次	烟尘	12.3	18.9	0.176
			二氧化硫	15.7	24.2	0.224
			氮氧化物	111	171	1.59
			汞及其化合物	0.0106	0.0163	1.52×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第 3 次	烟尘	16.6	25.5	0.244
			二氧化硫	16.3	25.2	0.240
			氮氧化物	110	170	1.62
			汞及其化合物	0.0107	0.0165	1.57×10 ⁻⁴
			烟气黑度	<1	/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烟尘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2019.4.1	第 1 次	进口	7.73	97.1	1.49	82.6
		出口	0.224		0.259	
	第 2 次	进口	7.17	97.2	1.53	83.9
		出口	0.199		0.247	
	第 3 次	进口	7.97	97.2	1.56	87.3
		出口	0.224		0.198	
2019.4.2	第 1 次	进口	13.2	98.4	1.55	86.3
		出口	0.214		0.213	
	第 2 次	进口	10.4	98.3	1.55	85.6
		出口	0.176		0.224	
	第 3 次	进口	7.46	96.7	1.64	85.4
		出口	0.244		0.240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浓度			下风向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1	上风向	0.030	0.037	0.028	0.058	0.8	达标
		下风向 1	0.053	0.058	0.047			
		下风向 2	0.050	0.042	0.037			
		下风向 3	0.048	0.055	0.040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	上风向	0.028	0.035	0.042	0.053	0.8	达标
		下风向 1	0.049	0.033	0.043			
		下风向 2	0.035	0.042	0.051			
		下风向 3	0.053	0.044	0.049			

(三)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翰林观海小区、大连轻工学校、东电凌水小区 3 个监控点位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四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情见表 9.5 和表 9.6。（核对数据）

表 9.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小时值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点位名称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翰林观海小区	大连轻工学校	东电凌水小区		
二氧化硫	2019.4.1	第一次	0.011	0.011	0.011	0.500	达标
二氧化氮			0.031	0.039	0.027	0.200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4.2	第一次	0.009	0.012	0.012	0.500	达标
二氧化氮			0.030	0.037	0.031	0.200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4.2	第二次	0.010	0.011	0.011	0.500	达标
二氧化氮			0.030	0.035	0.038	0.200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4.2	第三次	0.013	0.010	0.011	0.500	达标
二氧化氮			0.028	0.029	0.029	0.200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4.2	第四次	0.013	0.012	0.012	0.500	达标
二氧化氮			0.030	0.031	0.036	0.200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4.3	第一次	0.012	0.009	0.011	0.500	达标
二氧化氮			0.033	0.023	0.025	0.200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4.3	第二次	0.013	0.013	0.011	0.500	达标
二氧化氮			0.025	0.029	0.029	0.200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4.3	第三次	0.010	0.012	0.008	0.500	达标
二氧化氮			0.024	0.030	0.028	0.200	达标

表 9.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日均值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点位名称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翰林观海小区	大连轻工学校	东电凌水小区		
二氧化硫	2019.4.1	第一天	0.014	0.013	0.012	0.150	达标
二氧化氮			0.031	0.032	0.034	0.080	达标
PM ₁₀			0.065	0.055	0.069	0.150	达标
PM _{2.5}			0.032	0.044	0.039	0.075	达标
二氧化硫	2019.4.2	第二天	0.012	0.011	0.013	0.150	达标
二氧化氮			0.033	0.033	0.032	0.080	达标
PM ₁₀			0.057	0.078	0.084	0.150	达标
PM _{2.5}			0.028	0.039	0.035	0.075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一) 锅炉房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锅炉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	2019.4.1	14:36	环境噪声	53.6	55	达标
▲2	南厂界	2019.4.1	14:39	环境噪声	52.5		达标
▲3	西厂界	2019.4.1	14:33	环境噪声	49.4		达标
▲4	北厂界	2019.4.1	14:30	环境噪声	47.9		达标
▲1	东厂界	2019.4.1	16:43	环境噪声	53.8		达标
▲2	南厂界	2019.4.1	16:47	环境噪声	52.2		达标
▲3	西厂界	2019.4.1	16:40	环境噪声	49.5		达标
▲4	北厂界	2019.4.1	16:36	环境噪声	46.7		达标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	2019.4.2	2:00	环境噪声	40.5	45	达标
▲2	南厂界	2019.4.2	2:03	环境噪声	40.1		达标
▲3	西厂界	2019.4.2	2:05	环境噪声	39.5		达标
▲4	北厂界	2019.4.2	2:07	环境噪声	38.2		达标
▲1	东厂界	2019.4.2	2:30	环境噪声	38.2		达标
▲2	南厂界	2019.4.2	2:32	环境噪声	39.3		达标
▲3	西厂界	2019.4.2	2:35	环境噪声	36.3		达标
▲4	北厂界	2019.4.2	2:37	环境噪声	36.4		达标
▲1	东厂界	2019.4.2	9:12	环境噪声	54.2	55	达标
▲2	南厂界	2019.4.2	9:10	环境噪声	51.5		达标
▲3	西厂界	2019.4.2	9:08	环境噪声	45.6		达标
▲4	北厂界	2019.4.2	9:06	环境噪声	50.2		达标
▲1	东厂界	2019.4.2	10:07	环境噪声	53.7		达标
▲2	南厂界	2019.4.2	10:05	环境噪声	51.6		达标
▲3	西厂界	2019.4.2	10:02	环境噪声	47.7		达标
▲4	北厂界	2019.4.2	10:00	环境噪声	50.4		达标
▲1	东厂界	2019.4.3	2:01	环境噪声	36.6	45	达标
▲2	南厂界	2019.4.3	2:03	环境噪声	34.7		达标
▲3	西厂界	2019.4.3	2:05	环境噪声	35.5		达标
▲4	北厂界	2019.4.3	2:07	环境噪声	34.9		达标
▲1	东厂界	2019.4.3	2:30	环境噪声	31.0		达标
▲2	南厂界	2019.4.3	2:33	环境噪声	30.8		达标
▲3	西厂界	2019.4.3	2:36	环境噪声	39.6		达标
▲4	北厂界	2019.4.3	2:38	环境噪声	40.0		达标

注：各点位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故均未监测背景值。

（二）敏感点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 1	翰林观海小区	2019.4.1	15:13	环境噪声	44.5	55	达标
△ 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4.1	15:24	环境噪声	49.4		达标
△ 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4.1	15:17	环境噪声	45.8		达标
△ 1	翰林观海小区	2019.4.1	17:16	环境噪声	44.5		达标
△ 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4.1	17:20	环境噪声	52.6		达标
△ 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4.1	17:25	环境噪声	51.9		达标
△ 1	翰林观海小区	2019.4.2	2:12	环境噪声	34.3	45	达标
△ 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4.2	2:16	环境噪声	35.0		达标
△ 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4.2	2:20	环境噪声	32.9		达标
△ 1	翰林观海小区	2019.4.2	2:41	环境噪声	34.2		达标
△ 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4.2	2:46	环境噪声	37.2		达标
△ 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4.2	2:51	环境噪声	35.6		达标
△ 1	翰林观海小区	2019.4.2	9:21	环境噪声	41.0	55	达标
△ 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4.2	9:16	环境噪声	47.9		达标
△ 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4.2	9:26	环境噪声	45.5		达标
△ 1	翰林观海小区	2019.4.2	10:11	环境噪声	43.7		达标
△ 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4.2	10:16	环境噪声	45.9		达标
△ 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4.2	10:20	环境噪声	45.6		达标
△ 1	翰林观海小区	2019.4.3	2:12	环境噪声	34.7	45	达标
△ 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4.3	2:16	环境噪声	33.3		达标
△ 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4.3	2:21	环境噪声	32.9		达标
△ 1	翰林观海小区	2019.4.3	2:42	环境噪声	35.6		达标
△ 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4.3	2:46	环境噪声	34.9		达标
△ 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4.3	2:51	环境噪声	37.0		达标

注: 各点位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故均未监测背景值。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烟尘	0.214	3600	0.770
二氧化硫	0.230		0.828

表 9.10 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预测值对照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年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预测量	单位
烟尘	0.770	0.28	t/a
二氧化硫	0.828	3.84	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应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或降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平时的工作中加强了环保管理，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或降低了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编制完成的验收报告报送至高新园区环保分局环评科申请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并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报告。
4.若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地址变更，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增加产生其它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无变动。
5.应加强脱硫除尘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经过隔声、吸声、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7.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管工作由高新区环保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到监察大队申报，电话：84791570。	已申报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9.3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房使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能达到 96.7%~98.4%之间；锅炉房采用碱法脱硫设备，脱硫效率可以达到 82.6%~87.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锅炉房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用于冲渣。脱硫装置废水一部分水被蒸发消耗，剩余部分随灰渣一起运走，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5 项污染物锅炉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

（三）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翰林观海小区、大连轻工学校、东电凌水小区 3 个敏感点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四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房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置的翰林观海小区、大连轻工学校、东电凌水小区 3 个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加配员，因此不新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凌水河污水处理厂。

锅炉房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用于冲渣。脱硫装置废水一部分水被蒸发消耗，剩余部分随灰渣一起运走，不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主要为锅炉废气、装卸扬尘，产生的锅炉废气、装卸扬尘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等。在采取了除尘脱硫等废气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环境空气

经验收监测，在锅炉房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周边翰林观海小区、大连轻工学校、东电凌水小区三个敏感点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四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锅炉房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锅炉房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电机以及机泵等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排放到外界环境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验收监测，在锅炉房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周边翰林观海小区、大连轻工学校、东电凌水小区三个敏感点的环境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故本项目锅炉房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锅炉房燃煤灰渣于渣场暂存，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外售于大连允杨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化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由软化水设备厂家大连顺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回收，本改造项目尚未产生废树脂。

(6) 不符合项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项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项	落实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锅炉房污染物的排放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锅炉房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公示。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无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已核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项	落实情况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结论：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合格项目。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号	无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沙河口区黄浦路417号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44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供热面积: 35 万m ²			实际生产能力	现供热面积: 22.4 万m ²	环评单位	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6年7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04MA0QFEB51A		验收时间	2019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5.6	400									
	烟尘:		14.5	8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12	4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检测点位名称、经纬度及点位图

一、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N 38° 52' 25.91"、E 121° 31' 57.3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	N 38° 52' 24.54"、E 121° 31' 58.9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N 38° 52' 24.82"、E 121° 31' 59.4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 38° 52' 25.09"、E 121° 31' 59.83"
无组织废气、噪声	翰林观海小区	N 38° 52' 24.76"、E 121° 31' 56.53"
无组织废气、噪声	大连轻工学校	N 38° 52' 23.40"、E 121° 32' 00.27"
无组织废气、噪声	东电凌水小区	N 38° 52' 21.77"、E 121° 32' 02.89"
噪声	东厂界	N 38° 52' 25.49"、E 121° 31' 59.39"
噪声	南厂界	N 38° 52' 24.58"、E 121° 31' 59.10"
噪声	西厂界	N 38° 52' 25.03"、E 121° 31' 58.35"
噪声	北厂界	N 38° 52' 26.03"、E 121° 31' 57.75"

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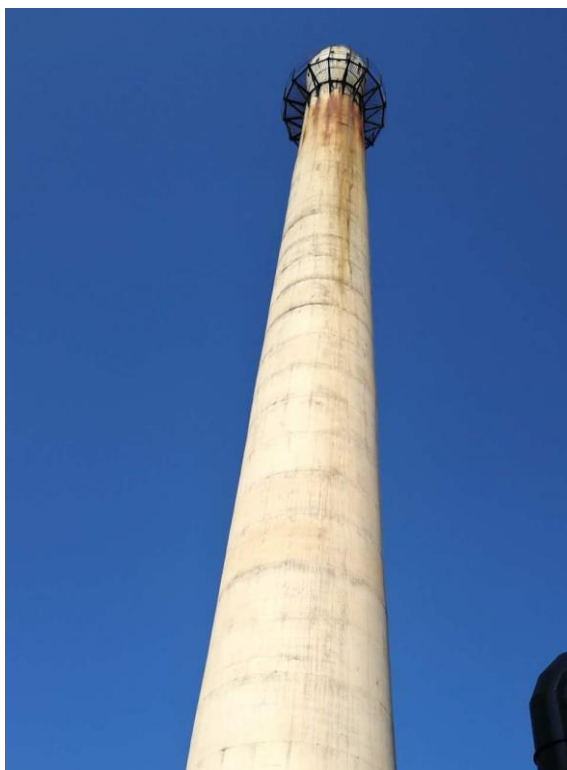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相关图片



旋风除尘器



脱硫塔



45 米排气筒



在线监测设备



布袋除尘器



减震器



封闭煤仓



管道避震喉



工艺废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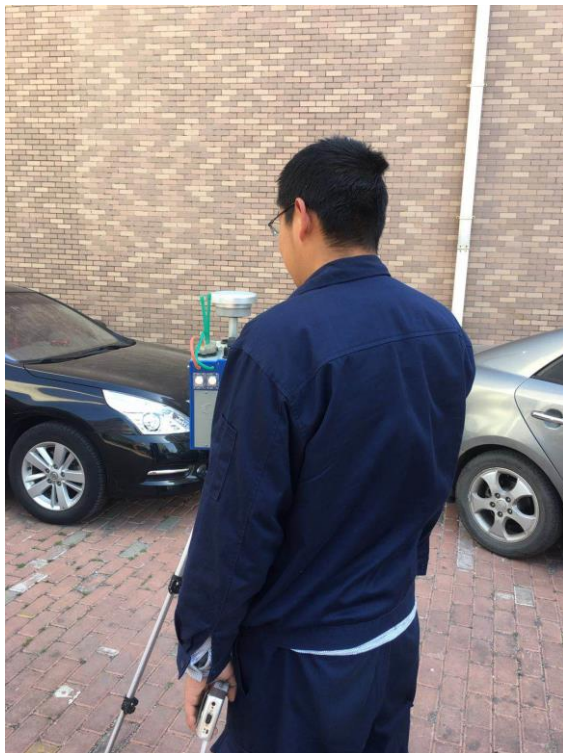
工艺废水回用冲渣



环境空气 上风向



环境空气 下风向 1



环境空气 下风向 2



环境空气 下风向 3



噪声 东厂界



噪声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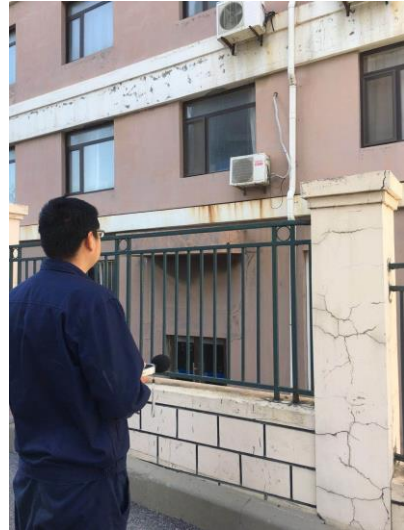
噪声 北厂界



噪声 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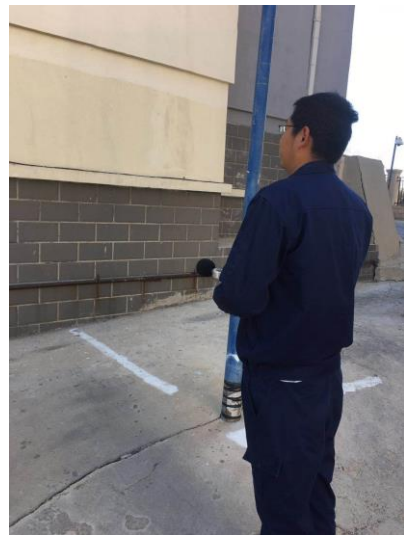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大连轻工学院



噪声 大连轻工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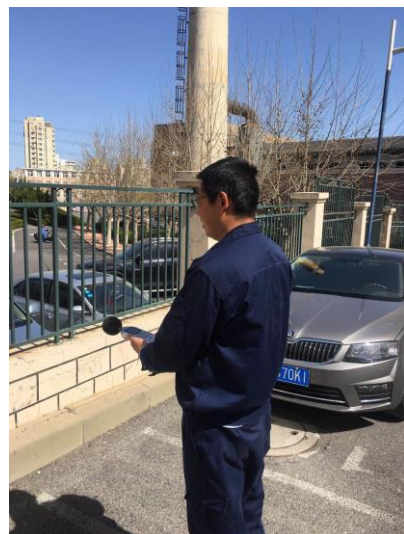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东电凌水小区



噪声 东电凌水小区



环境空气 翰林观海小区



噪声 翰林观海小区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号

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的《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表介绍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该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417号，总投资180万元，拆除原有脱硫除尘装置，新装1台旋风除尘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1座碱法脱硫塔，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项目主要污染物是营运期废气、噪声、固废。

报告表对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表的结论：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经审查，报告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原则同意《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第 1 页 共 2 页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制

在此基础上，我局就该项目环境保护补充提出以下对策措施：

1、项目应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或降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编制完成的验收报告报送至高新园区环保分局环评科申请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4、若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地址变更，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增加产生其它污染的建设项目。

5、应加强脱硫除尘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7、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管工作由高新区环保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到监察大队申报，电话：84791570。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公章）

2018年5月3日

附件 4 煤渣委托处理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大连允桥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海森保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乙方系冬季供暖企业，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417 号翰林观海小区，有两台 20 吨燃煤热水锅炉，在供暖期间会产生大约 400 吨左右的炉灰渣；
- 二、 上述炉灰渣无偿转让给甲方，由甲方负责承担自乙方场地到甲方场地的运费；
- 三、 甲方全权负责该炉渣的综合利用，绝不允许私自排放，造成二次污染，如发生炉渣的二次污染事故概由甲方负责；
-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2018年1月5日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大连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大连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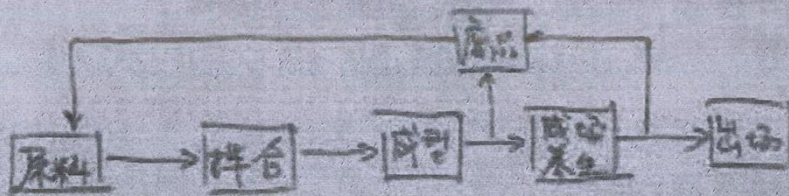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大连化物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化物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世成		联系人 张世成
通讯地址	辽宁省(自治区、直辖市) 大连市(县) 普兰店区		
联系电话	0411-77178	传真	邮政编码 116111
建设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岭乡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07年3月	预计年工作日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p>项目内容：粉煤灰砖、砌块加工。</p> <p>从业人员：10人</p>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主要原料：粉煤灰、炉渣、尾矿物、水泥</p> <p>生产设备：QM6-15型砌块半自动生产线</p>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时/年)	5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蒸汽(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本厂位于太原铝材物件有限公司院内。
西邻晋发控件站（原晋发水泥厂），北邻晋发水泥厂西厂。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返回作原料，原料本身就以废渣为主。
生产用水为井水或中水，无废水排放。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采取的措施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2. 生产原料采用密封罐装、袋盖。
3. 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音措施等。

环视字[2007]第020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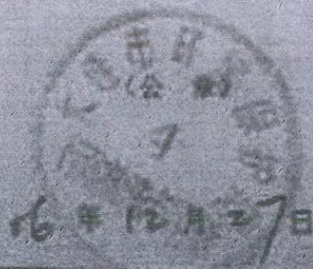
八、审批意见

1. 同意建设“大旺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分煤灰砖、陶瓷加工、销售。
2. 生产原料的运输、储存、使用都要在封闭状态下进行，防止粉尘污染环境。
3. 要在封闭车间内压制，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类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4. 废品、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按相关规定堆放或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用于农业生产。
5. 生产、生活要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等产生烟尘的设备。
6. 无此件办理工商执照，项目建成后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环评申报手续，并委托环评机构进行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签字)

叶伟峰
龙春荣

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废弃树脂回收合同

废弃树脂回收合同

甲方：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顺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和乙方订购以下货物，经双方协议，订立本合同如下：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元)	备注
废弃树脂		500	kg	0.00	0.00	
					0.00	
合计					0.00	
共计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				

一.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二. 结算方式：免费

三. 返厂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 由乙方协助甲方将废弃树脂返到丹东东方树脂厂集中处理。

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47号

电话：84690900

传真：84690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账号：29867209740

税号：91210204MA00FEB51A

邮政编码：116023

委托代理人：

乙方：大连顺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291号

电话：0411-66998323

传真：0411-669983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华北路支行

账号：212060090018000128835

税号：9121020473278383XB

邮政编码：116033

委托代理人：

2019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4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2019)第 132 号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Description) 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alian Hys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yseen.com/>

说 明

Statement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and paging seal of HYSEEN.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he writer, reviewer and authorized signatory.
- 3、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HYSEEN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4、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committed field test is only valid only for the working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 5、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以及检测目的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 6、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yed corresponding cost.
-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 shall apply to HYSEEN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the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processed.
- 8、对下述情况，本单位不接受样品复检：a. 原送检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b. 原送检样品无法保存；c. 原送检样品量太少不足以复检。
HYSEEN will not accept the sample review in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the original sample has been retrieved by client; b. the original sample can't be saved .c. The original sample amount is not enough for the review
- 9、本单位保证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内容、商业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HYSEEN assures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client's test data, technical contents,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code.

- (2) 报告采用特殊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HYSEEN”防伪印记，此印记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出现“HYSEEN”防伪印记。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HYSEEN”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al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HYSEEN”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0411-39689556 传真：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page 1 of 14)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417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韩德雷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904095197
样品状态描述 (State Description)	固态 液态	采样日期 (Sampled Date)	2019 年 4 月 1 日-3 日
采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及其 周围敏感点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 年 4 月 1 日-5 日
检测内容 (Test Items)	有组织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 02/B3447948364 HYXJC-FX-YQ-40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A08559579X HYXJC-XC-YQ-3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A08765733X HYXJC-XC-YQ-69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双光束冷原子测汞仪 /ETCG-3/160901 HYXJC-FX-YQ-76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林格曼黑度计/LB-LGM01 21938 HYXJC-XC-YQ-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MS205DU B650461500 HYXJC-FX-YQ-10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2 页, 共 14 页 (page 2 of 1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MS205DU B650461500 HYXJC-FX-YQ-103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MS205DU B650461500 HYXJC-FX-YQ-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型 00310752 HYXJC-XC-YQ-8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编制人(Edited by):		王瑞
审核人(Checked by):		张超
授权签字人(Approved by):		傅永印
签发日期(Issued Date):		2019年4月20日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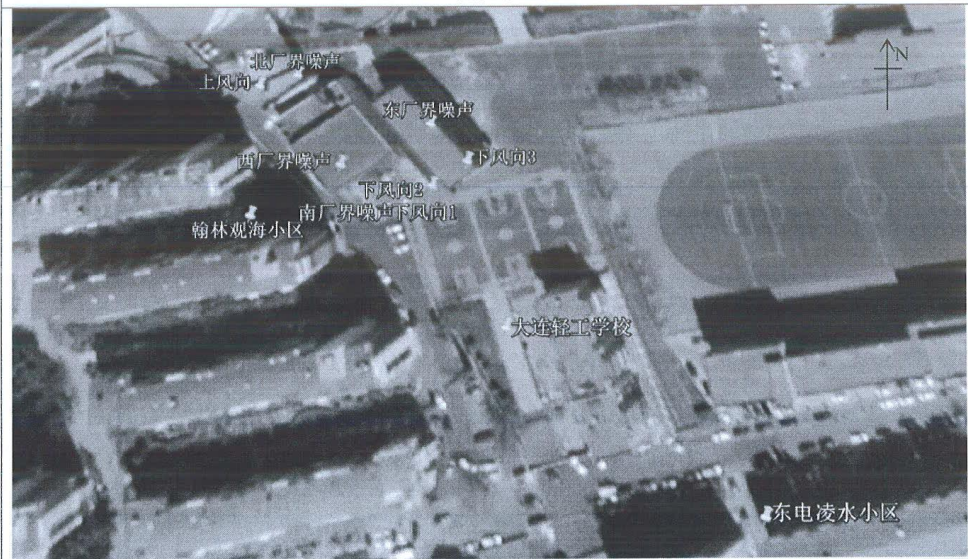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3 页, 共 14 页 (page 3 of 14)

一、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N 38° 52' 25.91", E 121° 31' 57.3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	N 38° 52' 24.54", E 121° 31' 58.9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N 38° 52' 24.82", E 121° 31' 59.4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 38° 52' 25.09", E 121° 31' 59.83"
无组织废气、噪声	翰林观海小区	N 38° 52' 24.76", E 121° 31' 56.53"
无组织废气、噪声	大连轻工学校	N 38° 52' 23.40", E 121° 32' 00.27"
无组织废气、噪声	东电凌水小区	N 38° 52' 21.77", E 121° 32' 02.89"
噪声	东厂界	N 38° 52' 25.49", E 121° 31' 59.39"
噪声	南厂界	N 38° 52' 24.58", E 121° 31' 59.10"
噪声	西厂界	N 38° 52' 25.03", E 121° 31' 58.35"
噪声	北厂界	N 38° 52' 26.03", E 121° 31' 57.75"

二、点位示意图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4 页, 共 14 页 (page 4 of 14)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锅炉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4月1日	
样品编号	2019-132-1 (1) -001		采样时间	14:04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8	烟气流量	m ³ /h	18410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42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7.73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80.7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49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2.4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6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06×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2.4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86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3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6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32		/		
样品编号	2019-132-1 (1) -002		采样时间	14:59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8	烟气流量	m ³ /h	19324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71	烟尘排放速率	kg/h	7.17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79.3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53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2.57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2.3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12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9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3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28		/		
样品编号	2019-132-1 (1) -003		采样时间	15:42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8	烟气流量	m ³ /h	19289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413	烟尘排放速率	kg/h	7.97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80.7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56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2.58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6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2.4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76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3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7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32		/		
备注	SO ₂ 检出限为 3mg/m ³ , NO _x 检出限为 3mg/m ³ , 汞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025mg/m ³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5 页, 共 14 页 (page 5 of 14)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锅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4月1日	
样品编号	2019-132-2(1)-001		采样时间	13:55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36.6	烟气流量	m ³ /h	15878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259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8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1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78×10 ⁻¹
烟气含氧量	%	13.5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6.1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2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79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参考数据: 烟尘浓度为: 14.1 mg/m ³ , 排放速率为: 0.224 kg/h, 折算后浓度为 22.6 mg/m ³ 。				
样品编号	2019-132-2(1)-002		采样时间	14:56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36.6	烟气流量	m ³ /h	15421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247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7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1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71×10 ⁻¹
烟气含氧量	%	13.5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5.6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1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78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参考数据: 烟尘浓度为: 12.9 mg/m ³ , 排放速率为: 0.199 kg/h, 折算后浓度为 20.6 mg/m ³ 。				
样品编号	2019-132-2(1)-003		采样时间	15:43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36.6	烟气流量	m ³ /h	13849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98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5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0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44×10 ⁻¹
烟气含氧量	%	12.6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0.4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0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49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参考数据: 烟尘浓度为: 16.2 mg/m ³ , 排放速率为: 0.224 kg/h, 折算后浓度为 23.1 mg/m ³ 。 SO ₂ 检出限为 3mg/m ³ , NO _x 检出限为 3mg/m ³ , 汞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025mg/m ³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6 页, 共 14 页 (page 6 of 14)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锅炉进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样品编号	2019-132-1 (2) -001		采样时间	15:05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55	烟气流量	m ³ /h	19010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694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3.2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81.7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55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NO _x 排放速率	kg/h	2.4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7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2.4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968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4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3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39	/		
样品编号	2019-132-1 (2) -002		采样时间	16:01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55	烟气流量	m ³ /h	1947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34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0.4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79.7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55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NO _x 排放速率	kg/h	2.5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29×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2.2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728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8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6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30	/		
样品编号	2019-132-1 (2) -003		采样时间	16:54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55	烟气流量	m ³ /h	20268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68	烟尘排放速率	kg/h	7.4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81.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64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NO _x 排放速率	kg/h	2.66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8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67×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2.3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08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1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50	/		
备注	SO ₂ 检出限为 3mg/m ³ , NO _x 检出限为 3mg/m ³ , 汞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025mg/m ³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7 页, 共 14 页 (page 7 of 14)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锅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样品编号	2019-132-2 (2) -001		采样时间	15:15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35.8	烟气流量	m ³ /h	14475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213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58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10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59 × 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3.2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2.6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8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9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参考数据: 烟尘浓度为: 14.8 mg/m ³ , 排放速率为: 0.214 kg/h, 折算后浓度为 22.8 mg/m ³ 。				
样品编号	2019-132-2 (2) -002		采样时间	16:0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36.1	烟气流量	m ³ /h	14297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224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5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06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52 × 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3.2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4.2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1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3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参考数据: 烟尘浓度为: 12.3 mg/m ³ , 排放速率为: 0.176 kg/h, 折算后浓度为 18.9 mg/m ³ 。				
样品编号	2019-132-2 (2) -003		采样时间	16:53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36.3	烟气流量	m ³ /h	14716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240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6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07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57 × 10 ⁻⁴
烟气含氧量	%	13.2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5.2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0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5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参考数据: 烟尘浓度为: 16.6 mg/m ³ , 排放速率为: 0.244 kg/h, 折算后浓度为 25.5 mg/m ³ 。 SO ₂ 检出限为 3mg/m ³ , NO _x 检出限为 3mg/m ³ , 汞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025mg/m ³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8 页, 共 14 页 (page 8 of 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19.4.1	上风向	14:20	2018-132-3(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30	mg/m ³
		15:30	2018-132-3(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37	mg/m ³
		16:40	2018-132-3(1)-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28	mg/m ³
	下风向 1	14:20	2018-132-4(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53	mg/m ³
		15:30	2018-132-4(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58	mg/m ³
		16:40	2018-132-4(1)-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47	mg/m ³
	下风向 2	14:20	2018-132-5(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mg/m ³
		15:30	2018-132-5(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mg/m ³
		16:40	2018-132-5(1)-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37	mg/m ³
	下风向 3	14:20	2018-132-6(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48	mg/m ³
		15:30	2018-132-6(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55	mg/m ³
		16:40	2018-132-6(1)-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40	mg/m ³
2019.4.2	上风向	10:30	2018-132-3(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28	mg/m ³
		11:35	2018-132-3(2)-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35	mg/m ³
		12:40	2018-132-3(2)-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mg/m ³
	下风向 1	10:30	2018-132-4(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49	mg/m ³
		11:35	2018-132-4(2)-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33	mg/m ³
		12:40	2018-132-4(2)-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43	mg/m ³
	下风向 2	10:30	2018-132-5(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35	mg/m ³
		11:35	2018-132-5(2)-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mg/m ³
		12:40	2018-132-5(2)-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mg/m ³
下风向 3	10:30	2018-132-6(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53	mg/m ³	
	11:35	2018-132-6(2)-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44	mg/m ³	
	12:40	2018-132-6(2)-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49	mg/m ³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检出限为 0.001mg/m ³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9 页, 共 14 页 (page 9 of 14)

点位名称	翰林观海小区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9-132-7(1)-001	2019. 4. 1	20:00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1	mg/m ³	0.005
2019-132-7(1)-002		(日均值)	二氧化硫	0.014	mg/m ³	0.004
			二氧化氮	0.031	mg/m ³	0.003
			PM ₁₀	0.065	mg/m ³	0.010
			PM _{2.5}	0.032	mg/m ³	0.010
2019-132-7(2)-001	2019. 4. 2	2:00	二氧化硫	0.009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0	mg/m ³	0.005
2019-132-7(2)-002		8:00	二氧化硫	0.010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0	mg/m ³	0.005
2019-132-7(2)-003		14:00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8	mg/m ³	0.005
2019-132-7(2)-004		20:00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0	mg/m ³	0.005
2019-132-7(2)-005		(日均值)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0.004
			二氧化氮	0.033	mg/m ³	0.003
			PM ₁₀	0.057	mg/m ³	0.010
			PM _{2.5}	0.028	mg/m ³	0.010
2019-132-7(3)-001	2019. 4. 3	2:00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3	mg/m ³	0.005
2019-132-7(3)-002		8:00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5	mg/m ³	0.005
2019-132-7(3)-003		14:00	二氧化硫	0.010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4	mg/m ³	0.005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10 页, 共 14 页 (page 10 of 14)

点位名称	大连轻工学校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9-132-8(1)-001	2019. 4. 1	20:05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9	mg/m ³	0.005
2019-132-8(1)-002		(日均值)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0.004
			二氧化氮	0.032	mg/m ³	0.003
			PM ₁₀	0.055	mg/m ³	0.010
			PM _{2.5}	0.044	mg/m ³	0.010
2019-132-8(2)-001	2019. 4. 2	2:05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7	mg/m ³	0.005
2019-132-8(2)-002		8:05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5	mg/m ³	0.005
2019-132-8(2)-003		14:05	二氧化硫	0.010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9	mg/m ³	0.005
2019-132-8(2)-004		20:05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1	mg/m ³	0.005
2019-132-8(2)-005		(日均值)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4
			二氧化氮	0.033	mg/m ³	0.003
			PM ₁₀	0.078	mg/m ³	0.010
			PM _{2.5}	0.039	mg/m ³	0.010
2019-132-8(3)-001	2019. 4. 3	2:05	二氧化硫	0.009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3	mg/m ³	0.005
2019-132-8(3)-002		8:05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9	mg/m ³	0.005
2019-132-8(3)-003		14:05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0	mg/m ³	0.005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page 11 of 14)

点位名称	东电凌水小区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9-132-9(1)-001	2019. 4. 1	20:10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7	mg/m ³	0.005
2019-132-9(1)-002		(日均值)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0.004
			二氧化氮	0.034	mg/m ³	0.003
			PM ₁₀	0.069	mg/m ³	0.010
			PM _{2.5}	0.039	mg/m ³	0.010
2019-132-9(2)-001	2019. 4. 2	2:10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1	mg/m ³	0.005
2019-132-9(2)-002		8:10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8	mg/m ³	0.005
2019-132-9(2)-003		14:10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9	mg/m ³	0.005
2019-132-9(2)-004		20:10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36	mg/m ³	0.005
2019-132-9(2)-005		(日均值)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0.004
			二氧化氮	0.032	mg/m ³	0.003
			PM ₁₀	0.084	mg/m ³	0.010
			PM _{2.5}	0.035	mg/m ³	0.010
2019-132-9(3)-001	2019. 4. 3	2:10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5	mg/m ³	0.005
2019-132-9(3)-002		8:10	二氧化硫	0.011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9	mg/m ³	0.005
2019-132-9(3)-003		14:10	二氧化硫	0.008	mg/m ³	0.007
			二氧化氮	0.028	mg/m ³	0.005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12 页, 共 14 页 (page 12 of 14)

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9.4.1	14:20	10.8	102.4	20	4.0	西北
	15:30	10.9	102.4	20	4.1	西北
	16:40	10.1	102.4	20	3.9	西北
	20:00	5.6	102.4	38	2.1	西北
2019.4.2	2:00	3.2	102.4	43	1.5	西
	8:00	8.4	102.4	40	1.7	西
	10:30	8.7	102.4	40	1.9	西北
	11:35	11.7	102.5	27	2.8	西北
	12:40	12.2	102.5	21	3.7	西北
	14:00	12.3	102.5	34	2.0	西北
	20:00	6.5	102.6	37	1.3	西北
2019.4.3	2:00	3.7	102.6	38	1.1	北
	8:00	10.6	102.6	26	1.0	北
	14:00	13.7	102.0	23	2.6	北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13 页, 共 14 页 (page 13 of 14)

厂界噪声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东厂界	2019. 4. 1	14:36	环境噪声	53.6	/	53.6
南厂界	2019. 4. 1	14:39	环境噪声	52.5	/	52.5
西厂界	2019. 4. 1	14:33	环境噪声	49.4	/	49.4
北厂界	2019. 4. 1	14:30	环境噪声	47.9	/	47.9
东厂界	2019. 4. 1	16:43	环境噪声	53.8	/	53.8
南厂界	2019. 4. 1	16:47	环境噪声	52.2	/	52.2
西厂界	2019. 4. 1	16:40	环境噪声	49.5	/	49.5
北厂界	2019. 4. 1	16:36	环境噪声	46.7	/	46.7
东厂界	2019. 4. 2	2:00	环境噪声	40.5	/	40.5
南厂界	2019. 4. 2	2:03	环境噪声	40.1	/	40.1
西厂界	2019. 4. 2	2:05	环境噪声	39.5	/	39.5
北厂界	2019. 4. 2	2:07	环境噪声	38.2	/	38.2
东厂界	2019. 4. 2	2:30	环境噪声	38.2	/	38.2
南厂界	2019. 4. 2	2:32	环境噪声	39.3	/	39.3
西厂界	2019. 4. 2	2:35	环境噪声	36.3	/	36.3
北厂界	2019. 4. 2	2:37	环境噪声	36.4	/	36.4
东厂界	2019. 4. 2	9:12	环境噪声	54.2	/	54.2
南厂界	2019. 4. 2	9:10	环境噪声	51.5	/	51.5
西厂界	2019. 4. 2	9:08	环境噪声	45.6	/	45.6
北厂界	2019. 4. 2	9:06	环境噪声	50.2	/	50.2
东厂界	2019. 4. 2	10:07	环境噪声	53.7	/	53.7
南厂界	2019. 4. 2	10:05	环境噪声	51.6	/	51.6
西厂界	2019. 4. 2	10:02	环境噪声	47.7	/	47.7
北厂界	2019. 4. 2	10:00	环境噪声	50.4	/	50.4
东厂界	2019. 4. 3	2:01	环境噪声	36.6	/	36.6
南厂界	2019. 4. 3	2:03	环境噪声	34.7	/	34.7
西厂界	2019. 4. 3	2:05	环境噪声	35.5	/	35.5
北厂界	2019. 4. 3	2:07	环境噪声	34.9	/	34.9
东厂界	2019. 4. 3	2:30	环境噪声	31.0	/	31.0
南厂界	2019. 4. 3	2:33	环境噪声	30.8	/	30.8
西厂界	2019. 4. 3	2:36	环境噪声	39.6	/	39.6
北厂界	2019. 4. 3	2:38	环境噪声	40.0	/	40.0
备注	各测点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故均未检测背景值。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132 号

第 14 页, 共 14 页 (page 14 of 14)

环境噪声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翰林观海小区	2019. 4. 1	15:13	环境噪声	44.5	/	44.5
大连轻工学校	2019. 4. 1	15:24	环境噪声	49.4	/	49.4
东电凌水小区	2019. 4. 1	15:17	环境噪声	45.8	/	45.8
翰林观海小区	2019. 4. 1	17:16	环境噪声	44.5	/	44.5
大连轻工学校	2019. 4. 1	17:20	环境噪声	52.6	/	52.6
东电凌水小区	2019. 4. 1	17:25	环境噪声	51.9	/	51.9
翰林观海小区	2019. 4. 2	2:12	环境噪声	34.3	/	34.3
大连轻工学校	2019. 4. 2	2:16	环境噪声	35.0	/	35.0
东电凌水小区	2019. 4. 2	2:20	环境噪声	32.9	/	32.9
翰林观海小区	2019. 4. 2	2:41	环境噪声	34.2	/	34.2
大连轻工学校	2019. 4. 2	2:46	环境噪声	37.2	/	37.2
东电凌水小区	2019. 4. 2	2:51	环境噪声	35.6	/	35.6
翰林观海小区	2019. 4. 2	9:21	环境噪声	41.0	/	41.0
大连轻工学校	2019. 4. 2	9:16	环境噪声	47.9	/	47.9
东电凌水小区	2019. 4. 2	9:26	环境噪声	45.5	/	45.5
翰林观海小区	2019. 4. 2	10:11	环境噪声	43.7	/	43.7
大连轻工学校	2019. 4. 2	10:16	环境噪声	45.9	/	45.9
东电凌水小区	2019. 4. 2	10:20	环境噪声	45.6	/	45.6
翰林观海小区	2019. 4. 3	2:12	环境噪声	34.7	/	34.7
大连轻工学校	2019. 4. 3	2:16	环境噪声	33.3	/	33.3
东电凌水小区	2019. 4. 3	2:21	环境噪声	32.9	/	32.9
翰林观海小区	2019. 4. 3	2:42	环境噪声	35.6	/	35.6
大连轻工学校	2019. 4. 3	2:46	环境噪声	34.9	/	34.9
东电凌水小区	2019. 4. 3	2:51	环境噪声	37.0	/	37.0
备注	各测点噪声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故均未检测背景值。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582027034L	
(副本号: 1-1)	
名 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法定 代表 人	王俊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检测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凭资质证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检测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现场安装及现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1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lnz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JYJC-00094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0106B057

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60106B057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7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登记材料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通告

2017 年 第 8 号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规范社会环境监测行为，进一步培育和引导社会监测力量，促进我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在我省管辖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并对符合申请要求的机构给予备案登记。现将 2017 年第 3 批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公布如下：

一、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一）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首次备案登记，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062 号：辽宁天一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 —

- 063号：辽宁均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064号：大连正信检测有限公司；
- 065号：丹东卫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66号：辽宁华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复审备案登记，有效期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 001号：沈阳恒源伟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014号：辽宁恒诚检测有限公司；
- 016号：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017号：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 018号：大连金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020号：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024号：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 025号：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026号：抚顺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不足的，备案有效期以资质认定证书为准。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审的，再次提交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后，备案有效期可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登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049号：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有关要求

(一) 经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其出具的数据、报告可作为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 各市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

附件：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2017年第3批）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

编号：020

监测机构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邮政编码	116039	传真	0411-39689556	E-mail	6622@hyse.cn.com
负责人	王俊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40883411
现有资质证书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0106B057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日期	2016年12月8日起 2022年12月7日止
申请类别		首次： 复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其他： (请打√)			
备案登记监测类别		水和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振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打√)			
备案登记监测项目					
参见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4日，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417号。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湿式脱硫除尘器，新装1台旋风除尘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1座脱硫塔，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5月3日由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号)。

（三）投资情况

本提标改造工程实际总投资金额为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新安装的1台旋风除尘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1座脱硫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无变动。

刘树 刘树 刘树 刘树 刘树
王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锅炉房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用于冲渣。脱硫装置废水一部分水被蒸发消耗，剩余部分随灰渣一起运走，不外排。

(二) 废气

锅炉房主要的大气污染为锅炉烟气和煤渣扬尘。本项目此次改建主要为锅炉房脱硫除尘设施的改建，锅炉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经系统风机进入脱硫塔，经除尘脱硫处理后的锅炉烟气由45m（烟囱底座至出口高度）高烟囱集中高空排放。

煤、渣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使用封闭式煤、渣仓等措施进行防治。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具体的防治措施为：产噪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锅炉房内部；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震垫，管道加装避震喉，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燃煤灰渣、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更换下的废树脂，具体的防治措施为：

燃煤灰渣：本项目燃煤灰渣于渣场暂存，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外售于大连允杨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软化水系统更换下的废树脂：废树脂由软化水设备厂家大连顺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回收，本改造项目尚未产生废树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安装有CEMS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刘新 王磊 崔世强 高伟

(一) 1、废气

(1) 锅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5 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排放限值。

(3)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翰林观海小区、大连轻工学校、东电凌水小区 3 个监控点位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 四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房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3、废水

锅炉房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用于冲渣。脱硫装置废水一部分水被蒸发消耗，剩余部分随灰渣一起运走，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和调试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

刘明 刘柯 刘其 刘其 刘其
王飞

规定的不合格项目。

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大连海森裸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4日

刘瑞 刘可 董其 孙浩
高伟

王瑞

验收人员名单

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大连海森林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942678877	210422196105092519	姜明
	大连海森林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4095797	210211198807252410	姜明
技术专家	大连东泰公司	教授高工	13304114463	210203196004059511	刘世华
	大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42489192	21020219601200030	李国英
验收编制单位	大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高工	13904092499	2102041951021774	姜明
	大连海森林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975893	21042219880706006X	姜明
检测单位	大连海森林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842101042	21042119800917141	王强
	大连海森林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理	13700085755	210212197112240031	王强
施工单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保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况

设计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417 号。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湿式脱硫除尘器，新装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座脱硫塔，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由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 号）。

验收范围为：新安装的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座脱硫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期间对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监测内容为本项目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2019 年 5 月 4 日，大连海森棵供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本验收报告包括第一部分：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二部分：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名单	工作职责
组长	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2. 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及环境保护监测器材，并抓好环境保护工作。3. 确保环境保护整改资金的投入。4. 批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技术措施计划和长远规划。5. 批准重大环境保护整改技术措施。6. 抓好环保设施、危险源的隐患整改和监控工作。7.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8. 定期召开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9. 抓好本公司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工作。10. 抓好本公司环境保护的考核工作，并对环境保护工作失职、渎职，管理不善的责任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副组长	部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 在分管范围内监督落实好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行政指令，确保每一个行政指令得到贯彻落实。3. 负责组织开展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4. 审查本公司编制的年度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技改工程的实施。5. 组织编制公司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预案，并抓好预案的演练工作6. 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检查和污染源排放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排放指标，发现污染物超标时，及时采取对策并督促整改。7. 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分析环境保护动态，及时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8.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亲临现场指挥抢险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故（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按“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9. 抓好分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确保设备、设施、装置处于完好状态。

<p>组员</p>	<p>组员</p>	<p>(一)、生产部环保工作职责</p> <p>生产部是本公司环境保护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指挥处理。 3. 编制本公司环境保护年度措施计划和污染源治理计划，并督促实施。 4. 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的环保设施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5. 开展环境监测、分析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防范措施并督促实施，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7. 考评车间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工作不力导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考核。 8. 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9. 汇总、上报环境统计报表。 <p>(二)、办公室环保工作职责</p> <p>办公室是本公司与各部室、各车间、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的窗口部门，负有环境保护业务的上传下达职责，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收、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文件，并根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和管理职责将文件交相关领导阅处。 2.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会务安排，做好会议记录。 3. 管理好环境保护的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4. 搜集整理员工提出的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督促企业改进环境保护工作，给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维护员工的权益。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竞赛，总结和推广环境保护工作先进经验。 <p>(三) 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职责</p> <p>管理人员对所承担的环境保护业务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 参与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保治理工作计划。 3. 搞好环保事故隐患的现场整改工作。 4. 搞好环境保护例行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向领导报告，并彻底排除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5. 负责环保设施、器材、装置的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使用。 6. 搞好环境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对所填报的数据负责。 7. 抓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p>(四)、操作人员环保工作职责</p> <p>操作人员是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本人所承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2.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 and 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完好。 3. 维护保养好环保设施、设备、装置、器材，发现缺损应及时补缺报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环保设施或生产场所不得出现“跑”“冒”“滴”
-----------	-----------	---

		“漏”现象。 5. 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原有。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状况依托原有。

锅炉房周围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点位经纬度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1	翰林观海小区	W/SW	N 38°52'24.76"、E 121°31'56.53"	11
2	大连轻工学校	N/E	N 38°52'23.40"、E 121°32'00.27"	紧邻
3	东电凌水小区	S	N 38°52'21.77"、E 121°32'02.89"	10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翰林观海小区锅炉房提标改造项目在出口安装了烟气在线检测设备。监测数据上传至大连市环保监测平台，且均通过在线设备比对验收。

3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管理，保证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其他

补办环评：为响应《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中“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后期补办环评，并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大环评准字[2018]050006号）。提标改造项目于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安装施工，2016年11月竣工运行。